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	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	
保存年限	收	109年7月0日
	文	字號第 208 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
承辦人：楊小姐

電話：07-7134000#6222

電子信箱：hjyang@kcg.gov.tw

83048
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936725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服務紀錄表單

文擬存查

理事長蔡明聰

主旨：有關辦理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度「用藥整合服務全民健康照護計畫」，新增藥師針對身心障礙者提供送藥服務納入社區式照護服務範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✓ 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7月2日FDA藥字第1091406225號函辦理。
- ✓ 考量身心障礙族群有用藥需求，新增「藥師針對身心障礙者(領有證明文件)提供送藥服務」納入旨揭計畫社區式照護服務範圍。藥師針對是類族群提供送藥服務並進行用藥指導，且有完整紀錄者(如附件表單)，可採計並比照用藥配合度諮詢服務費用給付專業服務費，惟不得重複支領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副本：

代理局長 林 盟 喬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社區式用藥整合服務-送藥到宅服務紀錄表單

一. 照護藥師/服務機構基本資料：

機構 名稱		藥師 姓名	
聯絡電話/電郵			

二. 照護對象基本資料：

居家隔離者 居家檢疫者 自主健康管理者 身心障礙者

姓名		出生日期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電話		收案來源			
介入 照護 原因					

三. 照護服務時間：共 分鐘。

四. 本次照護所提供之其他服務項目(請詳述完整服務說明)

調劑給藥(必填)：
用藥指導事項(必填)：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否有提供其他藥事服務(選填)：

五. 其他對病人之建議：